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呂紆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6,887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因原告於民國99年3月6日概括承受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銀行)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之信用卡業務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經行政院金管會函核准，本件依慶豐銀行與被告間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66,887元，及自97年1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3年7月29日以民事
02 陳報狀變更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887元，及自99年3月28
03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
04 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聲明
05 之請求數額雖有變更，惟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揆諸前
06 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9 而為判決。

10 乙、實體部分：

1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年6月25日與慶豐銀行成立信用
12 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，約定
13 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就
14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並應
15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16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按年息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(嗣因銀
17 行法修正利息最高上限15%)。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自97年
18 12月27日起即拒絕繳款，累計積欠消費記帳166,887元，及
19 自99年3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
20 息，暨自10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
21 延利息迄未清償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
25 員會函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文件為證，
26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27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31 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陳亭諭